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DCZY-2026（ZB026）号

采　　购　　人 ：永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 7 号华泰咸阳中心 20 层 19 号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ZY-2026（ZB026）号

项目名称：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920.5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920.5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920.5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980920.57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920.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 7 号华泰咸阳中心 20 层 19 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层 898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层 898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 24 号

联系方式：029-37663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 7 号华泰咸阳中心 20 层 19 号

联系方式：029-337201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婷婷

电话：029-3372015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永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 24 号 联系人：魏怡斌 电　话：029-37663301 邮　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 7 号华泰咸阳中心 20 层 19 号 联系人：谢婷婷 电　话：029-33720154 邮　箱：SXDCZY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永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采购一批。
	预算金额	980920.57 元
	最高限价	980920.57 元
	发布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
9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0	**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磋商方案报价，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磋商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第（5）项、第（6）项查询要求：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2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须提供的原件**	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格式部分附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部分附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行承担。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 系 人： 手 机：
16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7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1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否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贰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6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层 8988 会议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层 8988 会议室
29	**磋商程序、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磋商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2	**其他**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否**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1.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如有）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

九、业绩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培训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本项目为全费用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5.1 预算金额：980920.57 元

15.2 最高限价：980920.57 元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2 磋商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

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磋商评审，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程序、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道诚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

商。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质疑与投诉

30.1 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0.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 7 号华泰咸阳中心 20 层 19 号，联系电话：029-33720154。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0.10 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投诉。

30.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30.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以本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永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采购一批。

3、预算金额：980920.57 元

4、最高限价：980920.57 元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条件

1、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 保 期：1 年。

4、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合同价款：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四）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内容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货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1、安装及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完全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采购人确认合格。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备案、人工

等内容。试运行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2）质保期内，供应商至少应满足如下的服务响应要求：包括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电话或现场故障分析和处理。在接到报障电话后：30 分钟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恢复。

2、培训事宜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操作人员掌握并熟练设备操作系统。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服务内容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质保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验收：

设备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八）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采购人审核确认：

1、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后进行自检，合格后提交相关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确认评价；

2、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自检内容，评审合格作为最终认可；

3、依据：

（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2）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雾区诱导	**能见度检测仪**	1、能见度观测仪应采用一体机设计，集成能见度传感器和摄像机。采用前向散射技术，摄像机镜头及能见度传感器主动清洁设计，在光照、雨雪、灰尘、水雾等恶劣环境下能见度检测性能稳定； 2、▲设备配置镜头、能见度传感器及 GPU 芯片和北斗采集模块； 3、能见度显示范围 10～5000m； 4、设备支持配置能见度阈值，当超过阈值后设备可抓拍预览图片，并联动上报； 5、设备配置雨水传感器，当检测到雨水时，可自动开启视频视窗的雨刷； 6、设备可通过 RS485 接口外接六参数气象传感器。在浏览器下，具有气象六参数气象传感器配置选项，可在预览画面上 OSD 叠加气象六参数显示； 7、▲设备可外接雨量传感器，并在预览画面中叠加显示雨量传感器数据； 8、▲支持外接太阳能电池，并在预览画面中叠加显示电池电量； 9、摄像机支持≥2688×152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镜头采用≥F1.0 大光圈镜头； 10、摄像机采用红外补光，补光距离≥30m； 11、设备支持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运营商的 4G 信号接入； 12、传感器靶面尺寸≥1/1.8＂； 13、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 Lux； 14、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15、设备镜头焦距≤4mm，支持垂直旋转范围-31°～17°，水平视场角≥80°； 16、湿度量程：0～100%RH（非结露）；湿度精度：±2.0%RH（20～80%RH）； 17、温度量程：-40℃～80℃；温度精度：±0.3℃； 18、内置气压传感器：260～1260hPa；精度±0.1hPa； 19、设备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及能见度传感器发射端和接收端玻璃加热； 20、防护：≥IP67。	套	1
2		**气象六要素传感器**	1、支持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力、雨量六要素检测； 2、支持 RS485 接口进行数据传输，支持 Modbus 等通信协议； 3、温度检测：监测范围：-40℃～+80℃；分辨率：0.1℃；精度：±0.3℃； 4、湿度检测：监测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精度：±2%Rh； 5、气压检测：监测范围：10～1300hPa；分辨率：0.1hPa；精度：±0.3hPa； 6、风速检测：监测范围：0～75m/s；分辨率：0.1m/s；风速＞10m/s 时：±3%；精度：风速≤ 10m/s 时：±0.3m/s； 7、风向检测：监测范围：0～360°；分辨率：1°；精度：±3°； 8、雨量检测：监测范围：0～24mm/min；分辨率：0.01mm ；精度：±4%； 9、防护等级≥IP66。	台	1

3		**交通事件检测摄像机**	1、▲摄像机配置≥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2、▲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2688×1520，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2688×1520； 3、应配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配置镜头光圈≥F1.0，具有≥1/1.8 英寸靶面尺寸； 4、▲细节视频图像镜头具有≥1/1.8 英寸靶面尺寸；支持≥32 倍光学变倍，镜头焦距≥192mm； 5、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 90°，垂直视场角 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 10°可调； 6、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细节通道彩色≤0.00021x，黑白≤0.00011x； 7、支持设置≥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8、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9、设备支持 H.265、H.264、MJPEG 等设置选项； 10、配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声音内容可选； 11、支持混合目标检测，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的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同时进行抓拍上传及属性特征信息的提取； 12、具有城市道路违章取证功能：支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有效检测距离≥200m； 13、支持细节路交通事故检测、拥堵检测及道路施工事故检测； 14、支持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等功能； 15、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16、支持光学透雾； 17、外壳防护等级≥IP67； 18、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50m，红外补光距离≥250m； 19、支持≥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台	3
4		**交通事件检测摄像机立杆**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尺寸：高度 6M，横臂长 1.5M； 3、基础：配套 2 处独立混凝土基础基础尺寸≥600*600*630mm； 4、含配套法兰盘、预埋螺栓等。	根	1
5		**硬盘录像机**	1、存储接口≥1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12TB 硬盘； 2、输入带宽≥80Mbps，输出带宽≥80Mbps； 3、▲支持同时解码输出≥8 路 4MP、H.265 编码、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能力≥24×1080P； 4、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5、▲支持≥16 个人脸库，库容≥5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6、具有≥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 7、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8、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并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密码重置功能可开启或关闭。	台	1
6		**硬盘**	1、标称容量≥4TB； 2、外形规格应采用 3.5 英寸、SATA3.0 接口； 3、转速≥7200RPM； 4、缓存≥256MB。	块	1
7		**LED 交通诱导屏**	1、应采用 LED 主动发光，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 2、模组尺寸≤320mm×160mm；	块	2

			3、LED 像素点间距≤5mm;像素密度≥40000 点/㎡； 4、模组平整度≤0.2mm；发光点中心偏差≤1%； 5、显示亮度≥4000cd/㎡；亮度均匀性≥98%； 6、色温：2000K～12000K 可调； 7、可视角≥160°(H)/140°(V)； 8、亮度均匀性：≥95%； 9、对比度≥3000：1； 10、换帧频率≥60Hz； 11、刷新率≥3840Hz； 12、峰值功耗≤800W/㎡； 13、防护等级≥IP65； 14、尺寸：5.76m×0.48m。		
8		LED 发送卡	1、设备面板应具备按键，可支持信源切换； 2、支持≥1 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65 万像素；单台设备最大带载最大宽度≥2048，最大高度≥2048，每网口最大≥65W； 3、支持通过 Web 查看输入信号源的实时网络预览；支持通过 Web 查看输出画面的完整实时网络预览； 4、支持遥控器扩展，支持通过遥控器操作控制屏幕显示遥控 UI 菜单； 5、支持≥3840Hz 高刷新率输出； 6、支持轮播计划和按日播放计划。每天最大包含 16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最大 16 个节目； 7、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进行中控及物联网设备对接； 8、内置≥安卓 14 系统，≥2G 内存+64G 存储空间； 9、支持刷新率 1920Hz、3840Hz、7680Hz 调节； 10、支持≥2 路 1080P 多媒体视频解码； 11、支持 HDCP1.4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2、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可用于管理和控制设备。	台	1
9		信息发布盒子	1、CPU：≥4 核，主频 1.6GHz 性能要求； 2、内存≥2GB； 3、内置存储≥16GB； 4、音视频接口：≥AUDIO IN×1、AUDIO OUT×1，HDMI OUT×1； 5、网络接口：≥1000M LAN×1； 6、数据传输接口：≥USB 2.0×2，TF Card×1； 7、无线协议：WiFi 802.11b/g/n，支持 STA/AP， 蓝牙≥ BT 4.0； 8、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 9、物理分辨率支持≥1920×1080@30 Hz； 10、支持基于 TCP/IP 网络结构下，B/S+C/S 的混合结构的系统，控制连接显示设备，可以脱机独立工作以及联机在线工作，在服务器瘫痪或网络断开的情况下，不影响媒体显示端的播放和显示； 11、▲支持素材列表视图显示和列表显示； 12、支持窗口大小/坐标自定义设置； 13、▲支持手机客户端扫码激活终端； 14、支持 Android/iOS 移动端；具有节目日程查看、发布、发布记录查看、终端远程开关机、重启、插播、删除、播放控制等功能； 15、支持 HDMI 分辨率≥480*360，配置输出功能； 16、支持≥5 级组织管理素材、节目、终端、用户等资源。	台	1
10		智能诱导装置	1、支持道路轮廓强化、行车主动诱导、防止追尾警示、交通事故/施工区预警等多种工作模式； 2、警示模块与提示模块应采用上、下位独立布置方式，遵循世界通用的交通视觉警示惯例； 3、警示模块与提示模块亮度控制等级支持 0～8 级可调；	个	100

			4、支持采用设备顶部光能供电板采用“自净”结构，具有外场抗积灰的作用； 5、应采用 433MHz LoRA 无线局域网通信，无需铺设电缆，不破坏路面及路侧基础设施； 6、采用太阳能供电，无需铺设电缆，不破坏路面及路侧基础设施； 7、亮度：500cd / ㎡～7000cd/㎡； 8、闪烁策略：黄色诱导 4 种（常量、30 次/分钟、60 次/分钟、120 次/分钟，默认 60 次/分钟）；红色警示 4 种（常量、30 次/分钟、60 次/分钟、120 次/分钟，默认常亮）； 9、同步误差≤25ms； 10、尾迹显示距离默认 3 组，可选 2～8 组，有效距离≥20m； 11、结构调节：全向可调节结构设计，调节幅度不小于 25 度，准确率 ≥95%； 12、通信方式：433M 无线通讯； 13、通信容错距离≥120m； 14、通信冗余：双通信模组；广播与链式接续并行冗余通信模式； 15、控制模式：支持星历控制、气象环境参数自动联动控制、上位机/平台； 16、太阳能供电能力：照度不低于 50,000lux 时，长期正常工作； 17、恶劣天气下，续航能力≥240 小时(连续开启)； 18、工作温度：-20℃～+60℃； 19、工作湿度：0%～90%； 20、防护等级≥IP55。		
11		**控制主机**	1、应支持 433MHz LoRA 无线局域网，最大支持不低于 400 个智能诱导装置接入管理； 2、应支持 4G 网络及以太网，实现多种方式与云平台/监控中心的多种网络连接； 3、应支持多种命令进行远程监控维护； 4、应支持主设备停止工作后，备用设备自动启动接替工作，主设备及备用设备均停止工作后，系统自动恢复至星历闭环自控模式和现场遥控器控制模式； 5、机箱应采用双层机箱设计，外箱为全封闭、全天候、防腐蚀、防风雨型，内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单点工作覆盖半径：平原地区≥750m，其他地区≥500m； 7、控制方式：支持手动/自动、远程平台； 8、功耗≤10W； 9、工作温度：-20℃～+55℃； 10、工作湿度：0%～95%。	套	1
12		**手持遥控器**	1、应采用 433MHz 无线局域网； 2、支持现场手动控制； 3、通信频段：430MHz～470MHz； 4、单点工作覆盖半径≥200m； 5、工作温度：-20 ℃～+55 ℃； 6、工作湿度：0%～90%； 7、防护等级：≥IP65。	套	1
13		**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口数量≥8； 2、交换容量≥16 Gbps； 3、转发性能≥11.904 Mpps； 4、支持≥4K MAC 地址表； 5、支持防护等级≥IP40； 6、▲支持双电源自动切换； 7、▲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ESD）满足接触放电 6kv，空气放电 8kv，	台	1

			网口浪涌等级(Surge)满足 6kv； 8、环境温度：-40℃～+75℃。		
14		光纤收发器	1、最长传输距离 3km； 2、4kV 防雷设计； 3、工作温度：-20～60℃； 4、提供 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SC 接口。	对	1
15		龙门架	1、材质：热轧无缝钢管； 2、规格尺寸：龙门架总跨度 14m，高度 7.5m； 3、基础：配套 2 处独立混凝土基础，基础尺寸≥2500*2500*2000mm； 4、含配套立柱、横梁、斜撑支撑、法兰盘、加强筋、预埋螺栓等。	套	1
16		抱杆机箱	1、外壳材质：镀锌钢板，机箱厚度≥1.0mm； 2、外形参考尺寸：500mm(高)×440mm(宽）×320mm(深）； 3、防护等级≥IP54； 4、功能配置：双路 220V 10A 空气开关 1 个，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器 1 个，3 芯插座一个。	台	1
17		交换机	1、接口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光口为独立 SFP 插槽，不与电口复用； 2、性能：交换容量≥20 Gbps，转发性能≥14.88 Mpps； 3、功能要求：支持风暴控制；支持终端安全防护；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7 天收发峰值速率统计；支持流量控制；支持静态链路聚合；支持所有端口收、发方向限速； 4、拓扑可视化：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5、远程运维：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6、基础运维：支持远程升级、默认参数恢复、日志查看、基本网络参数配置； 7、金属外壳。	台	2
18		平台服务器	1、▲CPU：配置≥2 颗 C86 架构处理器； 2、▲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 3、内存≥128G DDR4；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2，位宽≥6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4、硬盘：≥2 块 600G SAS HDD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5/6/10）； 6、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7、网口≥2 个千兆电口； 8、其他接口：标配≥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7 个 USB 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	台	1
19	雾区诱导平台软件	基础功能	支持系统管理基础功能，包括应用平台门户、统一认证、权限管理、资源目录管理、日志管理、应用配置管理和时间同步；提供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解码上墙、视频运维等视频应用。	套	1
20		本级监控通道数	1、支持对本级视频设备的通道数进行管理； 2、支持动态扩容通道授权数； 3、最大本级视频通道管理能力≥10 万； 4、最大设备管理能力≥10 万。	路	50
21		视频联网	1、支持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 28181-2022）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 2、支持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套	1

22		**交通事件检测**	1、支持交通状态、事件告警的查询。事件告警含交通事件、行为识别事件、热成像事件、固定点病害数据； 2、报警：支持事件检测告警的声音、弹窗提示，支持对告警进行“正误报、忽略”的确认； 3、审核：支持告警人工审核，包括基于地图审核告警数据、基于列表图文审核历史告警数据。支持订阅告警类型。支持设置屏蔽区域，对特定区域内的告警进行屏蔽； 4、统计：支持交通参数统计、交通事件统计及导出，支持事件关联的录像进行导出。	套	1
23		**视频级联网关**	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 28181-2022）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	套	1
24		**气象环境监测**	1、接入并配置能见度仪、气象六要素设备信息，支持配置设备的预警阈值（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 2、支持展示能见度、积水、积雪、结冰厚度、地面温度、湿滑系数、温度、风速、风向、雨量、气压、湿度的实时数据和预警数据，可查看详情数据，包括数据变化趋势和视频画面。	套	1
25		**雾区行车诱导**	1、支持接入并配置能见度仪、雾区诱导灯的设备； 2、支持配置能见度预警阈值以及不同报警模式下的诱导灯的状态。支持配置：能见度范围、诱导灯频率（次/min）、诱导灯亮度（级）、预警灯频率（次/min）、预警灯亮度（级）、尾迹长度（组）、运行时长（h）等； 3、支持基于 GIS 图展示监测路段位置，支持查看监测点的能见度变化、关联视频画面、诱导灯状态、能见度预警信息。	套	1
26		**信息发布管理平台**	提供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定制化服务： 1、提供自由式节目定制化制作功能，支持将图片、音频、视频、文本等素材进行组合和编排； 2、提供图片、音频、视频、文本、网页、数据源、视频源等素材的统一定制化管理服务功能； 3、提供将配置信息定制化发布任务功能，将节目下发到设备上，按日程安排进行显示，轮播、插播、追加、垫片等播放模式； 4、提供定制化快速发布功能，将素材一站式快速发布到设备屏上； 5、提供定制化终端巡检功能，一站式巡检设备实时状态和屏上实际发布内容。	项	1
27	**线缆**	**220V 强电铠装电缆**	YJV22-0.6/1KV-3*6㎜² 铜芯铠装地埋线缆	米	600
28	**光缆**	**铠装光缆**	GYTA53-8B1	米	600
29	**手孔井**		400*400*600mm	个	2
30	**辅材**		网线、电源线、螺丝、水晶头、软管、轧带、绝缘胶带、光纤跳线等。	批	1
31	**集成服务**		硬件设备调试，软件系统联调联试等集成服务。	项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永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内容：永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采购一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包含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费及售后服务等）**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五、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九、检定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十二、质量保证：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内容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货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十三、验收：

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1.设备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性能，采购人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系统及设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设备质量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本合同文本；

b)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质保及维保服务：

1.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配备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及人为机械损伤除外）。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质保及维保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多次不履行质保和维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追究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3.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十五、知识产权：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磋商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招 标 人：_____（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 办 人：（签字）_____	经 办 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1.磋商报价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1.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

1.3 供应商就磋商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4 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审、定标办法

3.1 评审原则

3.1.1 磋商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1.3 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4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3.2 评审程序

3.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标准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供货期和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期和地点；
其他情形：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2.2（1）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4 磋商小组根据入围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有效报价和磋商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单位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

3.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客观/主观
磋商报价	**30 分**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磋商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优惠，按照 陕财办采[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扣除，评标过程中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
技术响应	**39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 “▲” 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对“▲”技术参数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资料、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公告或功能截图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负偏离。	客观

产品来源渠道	**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的计 2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1）供货方案；2）人员配置情况；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4）组织协调措施；5）应急处置方案；6）质量保证措施；7）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 7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7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资料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内容、2）培训课时、3）培训效果考核。）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	主观

		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资料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资料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

3.4 关于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3.4.1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平台服务器 。

3.4.2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5.成交通知

5.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3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6.5 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6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7.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7.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其它应注意事项

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8.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8.4 评标委员会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8.5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抄送采购单位。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9.4 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作出承诺的，视为放弃该项价格优惠。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9.6 异常低价审查

9.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6.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 交 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

质量标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G312 国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DCZY-2026（ZB026）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如有）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

九、业绩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培训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质量标准：_____；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投标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 价（元）	合 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	元	

备注：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本表可横向或纵向扩展，但不少于本表主要内容；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技术支撑资料页码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
定
代
表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3">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八、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一、培训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除上述外，能证明供应商资质、实力、信誉的其他材料。）